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5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5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才发展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58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80 分以上，考核合格，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